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2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振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323號、113年度毒偵字第531、567號），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施用毒品事實為有罪之陳述且與檢察官達成合意，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裁定就施用毒品犯行部分改行協商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廖振伍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關於施用毒品犯行部分之記載，並增列證據：被告廖振伍於本院民國114年3月5日準備程序及協商程序中所為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32、142頁）。
-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其等協商合意內容為：被告就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一(一)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願受有期徒刑3月之宣告，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就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一(二)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部分，願受有期徒刑3月之宣告，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本院卷第141頁）。
- 三、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

01 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裁定  
02 改行協商程序，並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  
03 決。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1款、第455條之4第2項、  
05 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6 五、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程序終結  
07 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  
08 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  
09 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  
10 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  
11 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  
12 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  
13 刑、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不  
14 得上訴。

15 六、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6 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17 七、本件經檢察官陳妍菽提起公訴，檢察官許莉涵到庭執行職  
18 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0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昱維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本件不得上訴。

23 書記官 趙雨柔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附件

30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323號

113年度毒偵字第531號

113年度毒偵字第567號

被 告 廖崇瑋 男 2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臺東縣○○市○○街00號4樓

（另案羈押於法務部○○○○○○○○

○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廖崇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毒聲字第169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4月28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3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3月11日23時許，在其位於臺東縣○○市○○街00號4樓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粉末置於玻璃球燒烤吸聞煙霧方式，施用第二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為毒品調驗人口，經警通知到場並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悉上情。

(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8月5日7時17分為警採尿回溯120小時內某時許，在其上揭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粉末置於玻璃球燒烤吸聞煙霧方式，施用第二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被告明知服用毒品，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施用毒品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6時2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行經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與四維路口為警攔檢盤查，經警發覺其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對其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

01 他命（閾值3500ng/mL）、甲基安非他命（閾值23300ng/m  
02 L）陽性反應，而悉上情。

03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及關山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被告廖崇璋對於上揭施用毒品犯行坦承不諱，惟矢口否認有  
06 何公共危險犯行，辯稱：我當時去我阿姨家，要騎車回家，  
07 沒有公共危險云云。經查，上揭犯罪事實，有自願受採尿同  
08 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慈濟大學濫  
09 用藥物檢驗中心113年3月27日慈大藥字第1130327011號函所  
10 附檢驗總表(委驗機構編號：0000000U0095)；本署檢察官強  
11 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  
12 姓名對照表、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3年8月14日慈大  
13 藥字第1130814011號函所附檢驗總表(委驗機構編號：00000  
14 00U0567)、刑案現場測繪圖各1份、臺東縣警察局舉發違反  
15 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3紙各1份在卷可稽，本件事證明  
16 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8 二級毒品、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致不能安  
19 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犯意  
20 各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罰。

2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22 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6 檢 察 官 陳妍菽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9 書 記 官 陳順鑫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0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